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黃佩成律師

被告 林正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示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，暨應給付無權占用期間所受不當利益等。依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89,57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1,752元（其餘請求給付相當租金利益部分，不另徵收裁判費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如數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

附表：

花蓮縣花蓮市 民心段	被告占用面積 (m^2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 m^2)	價值(元)
1號	485	5,800	2,813,000

(續上頁)

01

2號	3, 028	4, 900	14, 837, 200
189號	148	6, 839	1, 012, 172
190號	128	4, 900	627, 200
合計：2, 813, 000元+14, 837, 200元+1, 012, 172元+627, 200元=1 9, 289, 572元			